

爆漫王。

与话电
前夜

4



NLIC2970790313

原作

大场 鸫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PERTUR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小畑

著作权登记号:皖登字 1211914 号

“BAKUMAN.”

© 2008 by Tsugummi Ohba, Takeshi Obata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Japan in 2008 by SHUEISHA Inc., Tokyo.

Chinese (Mandarin) translation rights in China (excluding Taiwan, HongKong and Macau) arranged by SHUEISHA Inc. through Mulan Promotion Co., Ltd.

本作品中文简体字版由株式会社集英社通过风车影视文化发展株式会社授权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独家出版发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爆漫王. 4 / (日)小畑健绘, (日)大场鸫著; 赵建军译. —合肥: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397-5163-4

I. ①爆… II. ①小… ②大… ③赵… III. ①漫画: 连环画 - 作品 - 日本 - 现代 IV. ①J2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7352 号

BAOMANWANG

爆漫王. 4

(日)小畑健 / 绘 (日)大场鸫 / 著 赵建军 / 译

出版人: 张克文 策划: 张克文 徐凤梅 责任编辑: 王卫东 仲朝锋
责任校对: 吴光勤 责任印制: 田 航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E-mail: ahse@yahoo.cn

(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政编码: 2300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551) 3533521 (办公室) 3533531 (传真)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印 制: 安徽国文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张: 6.125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7-5163-4

定价: 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爆漫王。

与话电
前夜

4



NLIC2970790313

原作

大场 鸫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PERTUR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小畑

©2008 by Tsugumi Ohba, Takeshi Obata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Japan in 2008 by SHUEISHA Inc., Tokyo.

Chinese (Mandarin) translation rights in China (excluding Taiwan, HongKong and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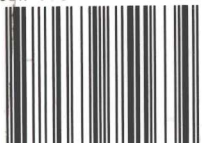
arranged by SHUEISHA Inc.through Mulan Promotion Co.,Ltd.

本作品中文简体字版由株式会社集英社通过风车影视文化发展株式会社授权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独家出版发行。



搭档散伙？因为秋人没有遵守约定在“暑假期间”完成分镜稿，最高宣布解除搭档关系。两人的梦想是不是就此分道扬镳，不再有交集呢？然而，两人的想法却以意外相同的形式，同步推进着！

ISBN 978-7-5397-5163-4



定价:9.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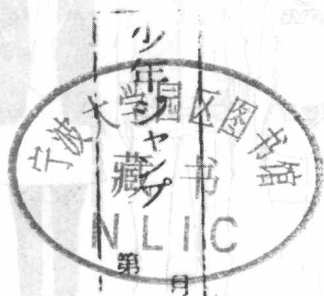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BAKUMAN

4

与话电
前夜

爆漫王



NLIC2970790313

稿

原作

大场 鸫

漫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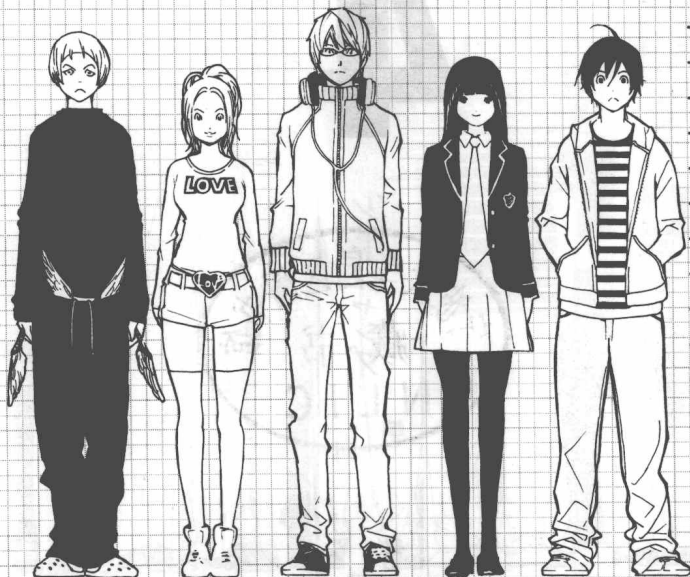
小畑 健

U·M·A·N

爆漫王

4

vol.



新妻

15岁就获得手塚奖准入选的天才漫画家。以高中生的身份推出连载。

年龄:15岁

见香

美保的密友。积极推进最高和亚豆的关系,「本质上不错」的一个人。

年龄:16岁

高木

担当漫画原作。成绩稳居学年之冠的秀才。头脑冷静,对漫画超级狂热的男孩。

年龄:15岁

亚豆

梦想是成为一名声优。以「各自梦想实现之前不见面」为条件,与最高做了结婚的约定。

年龄:15岁

真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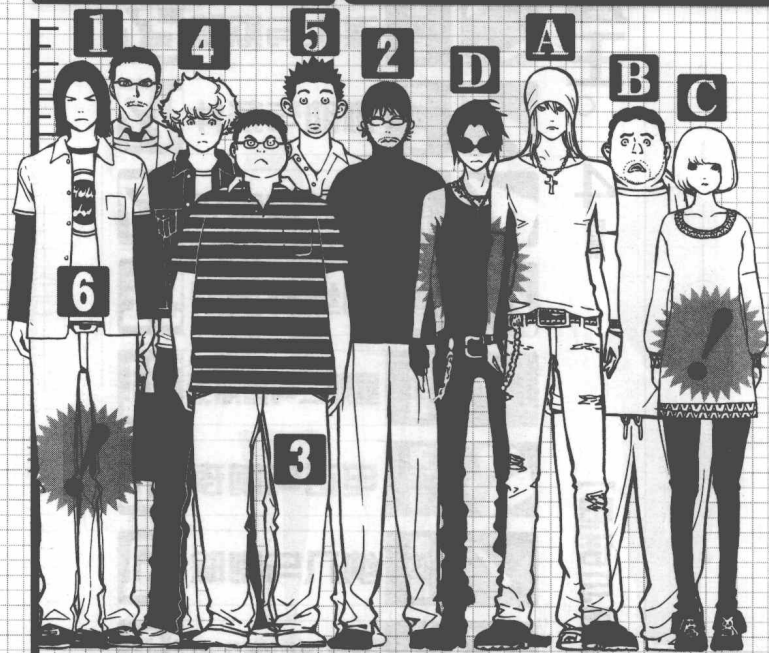
担当漫画作画。和亚豆立下「一起实现了梦想就结婚」的誓言。超浪漫主义者。

年龄:15岁

※此处人物年龄为2009年8月的实际年龄。

STORY 为了得到极少数人才能获得的光荣，两人沿着危险的漫画之路跋涉前进，立志成为职业漫画家。有着深厚绘画功力的真城最高和以文才见长的高木秋人，两人结为搭档，演绎出一个创造新的漫画传说的成功故事。

BAKU



加感取号的人物，为第四册中首次登场。

《周刊少年 JUMP》编辑部

- | | |
|---------|--------|
| 1 佐佐木总编 | 年龄:46岁 |
| 2 瓶子副总编 | 年龄:41岁 |
| 3 相田阳一 | 年龄:34岁 |
| 4 藤部雄二郎 | 年龄:27岁 |
| 5 藤部智 | 年龄:29岁 |
| 6 吉田幸司 | 年龄:31岁 |

新晋劲锐作家群

- | | | |
|---------|--------|---------------------|
| A 福岛真太 | 年龄:19岁 | ☑ 新妻的助手，编辑部看好的漫画家。 |
| B 中井巧明 | 年龄:33岁 | ☑ 资深助手。不放弃成为漫画家的梦想。 |
| C 苍树红 | 年龄:20岁 | ☑ 分镜稿原作者。 |
| D 间界野昂次 | 年龄:29岁 | ☑ 立志以连载出道的神秘人物。 |

爆漫王。

4 景

【电话与前夜】



第26章

2 人与 1 人

7



第27章

谋士与欺骗

27



第28章

协助与条件

47



第29章

文学与音乐

67



第30章

团结与决裂

91



第31章

星期二与星期五

111



第32章

电话与前夜

131



第33章

纳入与剔除

151



第34章

追逐者与领先者

171

8月31日

我已经决定，如果秋犯在暑假里画不出分镜稿，我就要一个人画漫画。

豆豉 美保 8/2
©2009/08/29 07:13
RE: 早安
我要珍惜和真城约好的梦想。我觉得，梦想实现后再见，喜悦和爱也会变得更大。
- MIHO -

暑假期间，我也一定会画出有趣的分镜稿。

见吉把手机小说寄给出版社看，有两家公司……

客！

8.31.8
午後 11:43

第26章 2人与1人

可恶！就算有犯罪手法和推理的点子，仍无法构成漫画。

把主角设定为少年……不行！那样就和别的推理故事一模一样了……

暑假结束了，约定的时间到了……



9月1日
第2学期开学典礼

8点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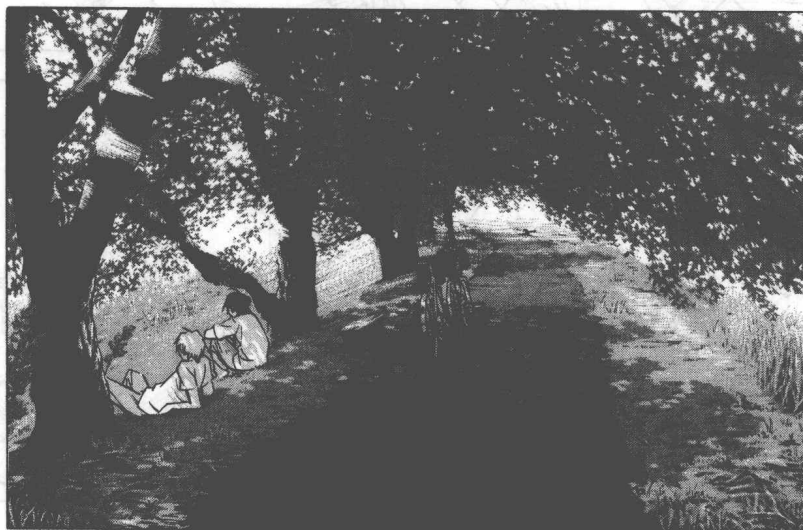
第26章 2人与1人

他来了……

喂

喂







是很奇怪
没错……

为什么？
这样会很
奇怪吧？

没关系，你
还是留着吧。



嗯，我不希望你
和见吉待在工作
室里，我还是收
下好了。

咔！



我不是因为有见吉
在身边，才画不出
分镜稿的。
情况恰恰
相反。

相反？

最哥，
这一点你
误会了。

？



现在我也是为了
见吉想努力画好
分镜稿。

为了见吉？

是呀，因为我对见吉
是真心的，所作所为
都是想让作品能够绝
对畅销。

尽管我觉得像最哥和
亚豆那样，在梦想实
现之前不约会的方式
也不错，



我们各自为喜欢的
女生而努力，这份
意志是相同的吧？
我一开始不是为了
女生，但现在和最
哥的想法应该是一
样的。

.....



但是恋爱的形式
有很多种。

我们所采取的是
最一般的形式。

你又提那
件事.....



我一定要成为漫画剧本
原作者！当初我劝你和
我搭档时，你对我说过，
画功好的人多的是。

.....



原来如此，我确
实在这点上有所
误会.....抱歉！

不过，既然如此，
你言而无信就更
不应该了吧？

嗯！



不过，秋犯的分镜稿画得实在不敢恭维，你画好后说一声，我再帮你重誉一遍。

是啊。

谢啦。

不过，誉1次收费100日元。

哈哈！

真的吗？



还有，如果我一人出道的話，把亚城木梦叶改成亚城梦叶，可以吗？

噢？
还问我「可以吗」？
你应该整个名字都改掉才对吧？

……不行。

!?



原来你们在这里——！

啊，
我明白了……
就按你的意思吧……

第2学期的第一天就逃课，
你们是笨蛋吗？

开学典礼早就
结束了。

那你是怎么
回事呢？

时间过得这么快啊，
不过，见吉很没有
品位耶。

品位？

都高一了，
竟然还穿那种
印花内裤！

变态……
高木！

噢？

我们一起
回去吧，
香耶。

干什么呀！
好恶心……

见吉要是知道
现在的情况，
事情会更麻烦。

再见，最哥！
我们彼此都
加油啊！

哦！哦！

秋犯……



是我不好，
没能信守承诺，
无法挽回了。

他以为自己
是谁啊？



噢噢——！

你在说什么呀？
只是稍微一点交分镜稿而已呀，
真城他是什么意思啊？



不是！

是因为
我吗？



好了，别去啦！

就是呀！你是在
拼命创作的呀！
如果对真城实话
实说，他应该会
谅解的！我去告
诉他……



明明就是啊，
因为你暑假总是
跟我在一起。

不是！
我们虽然在一起，
但我总是在写漫画
的剧本呀！